

证券代码：300048

证券简称：合康新能

公告编号：2017-005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限售股份。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48,928,1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1%；于解禁日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48,928,12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21%。
-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7年1月13日（星期五）。

一、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基本情况

1、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康新能”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何天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724号）核准，公司向何天涛发行18,620,690股、向何天毅发行6,206,896股、向何显荣发行6,206,896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8,800万元。

2、本次交易方案包含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其中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发行24,464,060股股份，上述股份已于2015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并于2016年1月13日上市。

3、2016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393,643,342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

0.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9,682,167.1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拟以现有总股本393,643,34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787,286,684股。上述议案2016年5月31日经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总股本由393,643,342股增加至787,286,684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787,286,684股，其中限售股145,399,600股，占股份总数的18.47%；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41,887,084股，占股份总数的81.53%。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有4名限售股份的股东申请解除限售。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股份锁定及限售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

1、本公司同意自合康变频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并委托合康变频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对本公司上述认购股份办理锁定手续，以保证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2、本公司保证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本公司将授权登记结算公司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3、本公司声明：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本公司不存在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的行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1月13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48,928,1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1%；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48,928,12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21%。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有 4 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1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074,400	13,074,400	13,074,400
2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785,624	9,785,624	9,785,624
3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172,762	11,172,762	11,172,762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895,334	14,895,334	14,895,334
合计		48,928,120	48,928,120	48,928,120

5、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就合康新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限售股持有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遵守了相关规定和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机构对此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1 日